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新聞稿

100 年 12 月 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為端正選風，防制賄選及暴力介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之選舉，於 100 年 12 月 1 日與全國各檢察機關同步成立「分區查察聯繫中心」，由檢察長施良波率同檢察官、書記官長及科室主管於同日上午 10 時在該署檢察大樓二樓舉行揭牌儀式，正式掛牌運作。

為積極查察賄選，防止金錢及暴力介入妨害選舉，結合警、調、政風、金融、戶政等機關分工合作，嚴密佈署，期以全方位之查察作為杜絕賄選、防制暴力，展現查賄決心，有效達成淨化選風之目標。

「分區查察聯繫中心」，依任務編組全日 24 小時執行查察賄選任務，設置專線電話、傳真機、郵政信箱及專用電子信箱，以供民眾檢舉，籲請民眾勇於檢舉賄選，並可領取鵬金。本次檢舉賄選鵬金，依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第三點第一、二款規定，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鵬金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，查獲立

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鵬金新台幣一千萬元。受理檢舉賄選，除有免費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(24小時久久服務之諧音)外，並可向臺灣花蓮、臺東地檢署檢舉，檢舉專線如下：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

專線電話：(03)8225112

專用傳真機：(03)8235890

專用信箱：花蓮郵政 9-15 號

專用電子信箱：hlhn@mail.moj.gov.tw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

專線電話：(03)8230159

專用傳真機：(03)8242114

專用信箱：花蓮郵政 7-41 號

專用電子信箱：hlcn@mail.moj.gov.tw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專線電話：(089)361169

專用傳真機：(089)327442

專用信箱：臺東郵政 115 號

專用電子信箱：ttcn@mail.moj.gov.tw